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且本公司已獲授予下列有關豁免：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總部及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本公司重大業務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執行董事吳笛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麥寶文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香港聯交所與彼等聯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各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根據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送交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將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與我們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獲得安排，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的指定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規定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內載列由其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因此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載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內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要本公司及核數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d) 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連同本文件內其他披露資料，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份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